

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

Labor Education Association of Ilan

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機構/即測即輕及發證單位/職安衛電腦測驗場所

★ 課程依據: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:

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,應由管理權人,遴選防火管理人,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劃,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人必要之業務

	仍仍仍段可到	,我明王官機關依備业依該可量利仍有關的人官互人必安之未妨						
	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		人數	未達 25 人延期	
	12/11 (四)	08 : 1 0-08 : 30	開訓及報到		◆報到時請繳交: 請於08:10報到上課 → 身分證影本一份 →一吋照片 2 張 →訓練費用 3600 元			
		08:30-12:30	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					
		13:00-15:00	消防防護計畫書					
		15:00-17:00	防火	常識及火災預例	5	(含午餐)		
	12/12 (五)	08:00-11:30	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					
		11:30-12:00	測驗					
	我要報名							
		中山路二段 12	23 號					
	電話:03-960			回為総数	2.■	回路等級		
	承辦:劉小姐	LINE@ ID: @		- C	339	Z		
	信箱:levtc90	605669@gmail.		100 A				
	網站:www.le	vtc.com				1	具作系统	

★如需報名請先回傳報名表,(請詢問是否報名成功)

參訓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學歷	手機	
公司名稱				電話(日)	分機:
公司地址				傳 真	
通訊地址			·	聯絡人	
E-mail				聯絡人手機	